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4172761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浮台保證金收費基準」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載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。

市長黃偉哲